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94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吳承一即台灣高山茶行（獨資商號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吳承一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租金、買賣價金、貸款、手續費、票款、墊款、保證債務、應收帳款業務之違約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（下同）142年8月29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相對人於112年9月12日簽發面額2,500,000元，到期日為14年1月15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一紙向聲請人借款。詎聲請人屆期向相對人提示而未獲付款。為此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本票等影

本各1件、不動產登記簿謄本各1件等為證，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 
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附表：114年度司拍字第94號

| 編號  | 土地坐落 |      |    |        | 面積<br>(平方公尺) | 權利範圍  |
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    | 縣市   | 鄉鎮市區 | 段  | 地號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001 | 臺南市  | 佳里區  | 佳里 | 850-9  | 60           | 全部    |
| 002 | 臺南市  | 佳里區  | 佳里 | 850-15 | 172          | 13分之1 |
| 003 | 臺南市  | 佳里區  | 佳里 | 850-38 | 17           | 6分之1  |

| 編號  | 建號   | 建物門牌               | 基地坐<br>落地號 | 建築式樣<br>主要建築<br>材料及<br>房屋層數 | 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 |       |       | 權利<br>範圍 |
|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
|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層         | 二層    | 合計    |          |
| 001 | 1628 | 臺南市○里區<br>○○街00巷0號 | 850-9      | 二層RC磚<br>造住家用               | 41.00      | 48.18 | 89.18 | 全部       |